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壢簡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肇良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政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拓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珮玲
被　　告　謝禎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如附表「本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計算起訖時間」起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部分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 、2 所示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中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0 萬元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 至9 所示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鴻拓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拓公司

）簽發、被告謝禎財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9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款合計170 萬元。詎原告屆期提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支票，均因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又其中如附表編號5 至9 所示屆期未提示之支票及其餘未屆期支票，因被告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，原告顯無兌現可能，原告自得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全部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0 萬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支票自發票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因此，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，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則無庸證明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1 號、49年台上字第334 號、50年台上字第1659號、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，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466 號判決參照）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

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鴻拓公司雖以支付命令狀陳稱：被告鴻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不認識原告，亦未曾收到20萬元之款項，不承認此債權存在等語，惟其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，是被告鴻拓公司此部分所辯，無從憑採。

（二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付款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 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39條、第29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執有被告鴻拓公司所簽發、被告謝禎財背書如附表編號1 至4 之支票，為付款提示遭存款不足為由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及附表編號1 至4 之票款及自提示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應允准許。惟執票人行使追索權得請求利息之起算日，應以付款提示日為準，故原告請求自附表編號3 所示之發票日起算之利息部份，並無理由。又原告就如附表編號5 所示之未經提示之支票，請求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就如編號1 至4 所示之支票，銀行已拒絕付款，並遭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堪認其餘尚未到期如編號6 至編號9 所示之支票票款，被告即有到期不

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則原告就尚未到期部分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支票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0萬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「本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計算起訖時間」欄日期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支票號碼	提示日	本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計算起訖時間	本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利率
1	107年5月30日	20萬元	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	HA0000000	107年5月30日	107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107年7月30日	20萬元	同上	HA0000000	107年7月30日	107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（續上頁）

3	107 年9 月30日	20萬元	同上	HA0000000	107 年10月1日	107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4	107 年11月30日	20萬元	同上	HA0000000	107 年11月30日	107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5	108 年1 月30日	20萬元	同上	HA0000000	未提示	108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6	108 年3 月30日	20萬元	同上	HA0000000	未屆期	108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7	108 年5 月30日	20萬元	同上	HA0000000	未屆期	108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8	108 年7 月30日	20萬元	同上	HA0000000	未屆期	108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9	108 年9 月30日	10 萬元	同上	HA0000000	未屆期	108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6%